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39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

2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6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6月2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丹丹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7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8,695,0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497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79,465,0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35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,230,0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46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397,576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95%；反对675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5%；弃权4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397,575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193%；反对676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4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397,572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85%；反对676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44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8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397,495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2%；反对1,094,4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5%；弃权10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3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397,449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75%；反对1,180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0%；弃权6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397,048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6%；反对1,234,4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9%；弃权5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97,374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7%；反对 1,231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8%；弃权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关联股东张丹丹女士回避了对第6项提案的表决，因此张丹丹女士所代表的公司股份 354,500 股不计入第6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东雪、吴卓然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